



厦门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2019-2021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文库

总主编·朱崇实 刘志云

福建自贸区 重大法律问题研究

刘志云 等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中国法学会2015年度重点委托课题[立项编号CLS (2015) ZDWT28]
结项成果
- 本书出版获厦门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项目编号: 20720151038)

福建自贸区重大法律问题研究

刘志云 等 著

撰稿人

刘志云 阳建勋 杨春娇
胡宽 刘辉 刘盛 黄婧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建自贸区重大法律问题研究/刘志云等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6. 12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文库)

ISBN 978-7-5615-6318-2

I. ①福… II. ①刘… III. ①自由贸易区-贸易法-研究-福建
IV. ①D927.570.22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7898 号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李 宁

封面设计 李 钢

美术编辑 蒋卓群

责任印制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厦门市万美兴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970mm 1/16

印张 23.5

插页 2

字数 410 千字

版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主要作者简介



刘志云,男,1977年生,江西瑞金人。现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主编,全国青联委员。研究领域为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交叉问题、金融法、投资法等。至今已在《中国社会科学》等国内外杂志以中英文发表法学论文150余篇,已出版个人专著5部,参著10余部。代表性著作有:《国家利益视角下的国际法与中国和平崛起》(2015),《法律视角下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原理研究与实证分析》(2012),《当代国际法的发展——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分析》(2010),《现代国际关系理论视野下的国际法》(2006),《国际经济法律自由化原理研究》(2005)。2009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3年入选中组部“万人计划——首批青年拔尖人才计划”。先后创立并主编(或联合主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金融法学文库”、“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文库”、“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文库”、“厦门大学鹭江公证文库”。2010年被评为“福建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福建省优秀青年法学人才”。2012年被评为“福建省法学英才”。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任：朱崇实

委员（按姓氏拼音为序）：

郭懿美 林秀芹 卢炯星 刘志云

游 钰 肖 伟 朱崇实 朱晓勤

总序

与传统的部门法相比,经济法在我国产生比较晚,它肇始于改革开放以后的巨大变革时代,从一开始就立足于国家控制经济和经济体制改革,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向市场经济跃迁的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也正因为此,经济法具有很强的本土性,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从一开始就充分关注本土性问题。同时,不断变革的时代背景也决定了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最活跃的,也是最易变的法律。自身成长壮大的需要和社会经济变革的要求,都注定它必须面向不断试错的、渐进的社会转型,回应市场经济跌宕起伏的动态,在完成型塑我国社会经济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嬗变和成熟。

自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经济法研究在我国蓬勃兴起,各种理论观点交相辉映。过去的三十余年里,在与其他部门法的论争中,经济法学界逐渐廓清了诸多方面的混沌认识,并在向市场经济转轨的经济社会变迁历程中,辅助立法部门构建起中国的经济法律体系,确立了经济法在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不可替代的独立性地位。特别是伴随着《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反垄断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一批经济立法的生效,以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为主体的经济法律体系逐步建立起来了。在整个法律框架内,经济法在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并将同其他部门法,特别是宪法、民法、行政法等协调配合,共同实现法律体系对社会经济的调整功能。

厦门大学法学院是全国较早开展经济法教学和科研的单位之一。1980年厦门大学法律系复办时,就开设了经济法课程,并在民法教研室中设立了经济法教研组;1982年正式成立了经济法教研室;1994年经国家教委批准,设立了经济法专业,开始培养本科生人才;1996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立



了经济法硕士点,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4年,厦门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成立;2005年,开始挂靠其他专业博士点招收“金融法、法律经济学”方向的博士研究生;2006年,在获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基础上,我校设立了经济法博士点,成为我国经济法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基地之一。立足于现有基础,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学科将保持并发扬在金融法、经济法基础理论与宏观调控法和财税法等研究方向上的鲜明特色,坚持“国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问题相结合,以国内经济法为主”和“法学与经济学相结合,以法学为主”的原则,顺应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时代发展潮流,以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市场经济体制为契机,积极开展经济法学理论与制度构建工作,在国内经济法学界继续保持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学术影响。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依托厦门大学经济法教研室和厦门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进行学科建设和发展的一项新举措,以“前沿意识、精品理念”为指导,以系列学术专著、译著的形式,集中展现我国经济法领域的专题研究成果,促进学术繁荣和理论争鸣。“文库”稿件的来源以厦门大学法学院的学者、校友在经济法领域的专著、译著为主,也欢迎国内经济法学者和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不吝惠赐佳作。“文库”坚持作品的原创性,理论构建与司法实践并重,崇尚严谨的治学态度,鼓励学术上的革故鼎新与百家争鸣。在出版经济法学专家学者力作的同时,也关注经济法学界的新人新作,包括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扩充整理的学术专著,在他们的学术之路上扶上一马、送上一程。

我们期望“文库”不但成为经济法专家学者交流思想的平台,成为青年才俊迈向学术生涯的入口,成为经济法学研究成果汇集的智库,更力图使其能为变动不居的社会主义市场体制运行提供前沿理论探索和阶段性制度保障,为中国的法治之路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文库”编辑委员会

2010年11月8日



目 录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与思路	1
二、研究的重点与难点	2
三、研究的创新之处	5
四、研究展望	8
第一章 福建自贸区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的互动及其法治保障	9
第一节 福建自贸区金融创新的背景与原理分析	10
一、经济新常态下福建自贸区金融创新的背景分析	10
二、自贸区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互动的原理分析	13
第二节 福建自贸区金融创新的制度与实践	17
一、福建自贸区金融创新的制度层面分析	17
二、福建自贸区金融创新的实践层面分析	26
三、福建自贸区与其他自贸区金融创新的比较分析	32
第三节 福建自贸区的金融监管法治完善	39
一、福建自贸区金融监管应对金融创新挑战的主要措施	39
二、福建自贸区金融监管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43
三、完善福建自贸区金融监管法治保障的对策建议	48
结 论	51
第二章 福建自贸区市场主体规制模式改革法律问题研究	53
第一节 市场主体规制模式改革的基本问题	54
一、市场主体规制模式改革的背景	54
二、企业市场主体规制模式改革的主要内容	58
三、福建自贸区企业市场主体规制模式改革的	
价值选择与法哲学观察	63

第二节 福建自贸区市场主体规制模式改革的立法现状、	
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思路	65
一、福建自贸区市场主体规制模式改革的立法现状	65
二、福建自贸区市场主体规制模式改革存在的主要问题	67
第三节 福建自贸区市场主体规制模式改革的制度完善建议	81
一、福建自贸区“多规合一”制度的立法建议	81
二、福建自贸区并联审批和相对集中审批制度的立法建议	84
三、福建自贸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立法建议	87
四、福建自贸区“先照后证”制度的立法建议	90
结 论	93
第三章 福建自贸区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	
加负面清单管理法律问题研究	94
第一节 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的基本理论	95
一、基本概念	95
二、发展概况	96
三、制度价值	97
四、我国自贸区推行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98
第二节 福建自贸区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的	
立法现状、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思路	101
一、福建自贸区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的	
立法现状	101
二、福建自贸区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	
存在的问题	102
三、福建自贸区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	
加负面清单管理的解决思路	106
第三节 福建自贸区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	
加负面清单管理的完善建议	108
一、制定全国统一的《中国自由贸易区促进法》	108
二、建立负面清单的评估和修正机制	109
三、进一步缩减负面清单的内容,扩大行业开放	110
四、进一步提高负面清单的确定性和透明度,	
减少政府“任性”审批	111

五、福建自贸区相关部门要积极作为,充分开展 具有“闽台特色”的创新	112
六、引入竞争中立原则,消除行政壁垒,促进公平发展	113
七、建立福建自贸区投资者——东道国政府争端解决机制	113
结 论	114
第四章 福建自贸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研究	116
第一节 福建自贸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18
一、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内涵界定	118
二、福建自贸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必要性	127
三、福建自贸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可行性	130
第二节 福建自贸区当前法治化营商环境状况和存在问题	143
一、福建自贸区当前法治化营商环境状况	143
二、存在的问题	153
三、总体解决思路	167
第三节 福建自贸区建立健全法治化营商环境之对策建议	173
一、立法方面	174
二、执法方面	175
三、司法(争端解决)方面	178
四、守法方面	180
结 论	184
第五章 福建自贸区税收法律制度研究	187
第一节 福建自贸区税收法律制度的概述及其必要性分析	187
一、福建自贸区税收法律制度的概述	187
二、福建自贸区税收法律制度创新的必要性分析	190
第二节 福建自贸区税收制度现状、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思路	198
一、福建自贸区的税收制度现状	198
二、福建自贸区税收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208
三、福建自贸区税收法律制度改革的思路	214
第三节 完善福建自贸区税收法律制度的建议	217
一、加快自贸区立法,完善现有的税收法律法规	217
二、实现税收政策的“突围”以完善相关税制	218
三、完善启运港退税制度	219
四、整合税收优惠政策,构建“洼地”优势	220

五、建立税收服务质量驱动模式以优化福建自贸区 税收征管环境	221
六、运用国际规则维护福建自贸区的税收利益	221
七、尝试打造两岸税收协调的试验田	222
结 论	223
第六章 福建自贸区建设两岸股权交易市场法律问题研究	224
第一节 两岸股权交易市场概况与法律基础	225
一、两岸股权交易市场概况	225
二、建立两岸股权交易市场的法律基础	232
第二节 两岸股权交易市场的制度建设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234
一、两岸股权交易市场的制度建设情况	234
二、两岸股权交易市场现有制度存在的问题	240
第三节 完善两岸股权交易市场的制度体系的建议	249
一、完善两岸股权交易市场的内部制度	249
二、完善两岸股权交易市场的外部制度	260
结 论	263
第七章 福建自贸区引入台湾财团法人法律问题研究	264
第一节 福建自贸区引入台湾财团法人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265
一、财团法人制度的概念界定	265
二、福建自贸区引入台湾财团法人的必要性分析	269
三、福建自贸区引入台湾财团法人的可行性分析	272
第二节 福建自贸区引入台湾财团法人的现实考量	275
一、福建自贸区引入台湾财团法人的现状与困境	275
二、上海自贸区面对财团法人引入问题之经验	277
三、福建自贸区引入台湾财团法人的替代性选择	279
第三节 福建自贸区引入台湾财团法人的实践解析与文本进路	288
一、福建自贸区引入台湾财团法人的实践解析	288
二、福建自贸区引入台湾财团法人的文本架构	295
结 论	297
第八章 福建自贸区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法律问题研究	298
第一节 福建自贸区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299
一、互联网金融之界定及其历史沿革与发展状况	299
二、福建自贸区发展互联网金融的必要性分析	303

三、福建自贸区发展互联网金融的可行性分析	308
第二节 福建自贸区互联网金融具体业务模式的发展现状	
及其存在的法律问题	311
一、福建自贸区第三方支付的发展现状及其存在的法律问题	311
二、福建自贸区 P2P 网络借贷的发展现状及其存在的法律问题	316
三、福建自贸区股权众筹的发展现状及其存在的法律问题	321
四、福建自贸区互联网保险的发展现状及其存在的法律问题	325
第三节 福建自贸区互联网金融具体业务模式	
相关法律问题的具体对策	330
一、福建自贸区第三方支付相关法律问题的具体对策	330
二、福建自贸区 P2P 网络借贷相关法律问题的具体对策	333
三、福建自贸区股权众筹相关法律问题的具体对策	338
四、福建自贸区互联网保险相关法律问题的具体对策	342
结 论	346
参考文献	347

绪 论

一、研究背景与思路

2015年4月8日,国务院正式批准《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建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福建自贸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和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重要举措,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具有重要意义。福建自贸区的发展目标之一是经过三年至五年的改革探索,力争建成投资贸易便利、金融创新功能突出、服务体系健全、监管高效便捷、法治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园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经授权国务院,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等有关规定的行政审批。自贸试验区需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同时,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支持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试点,及时解决试点过程中的制度保障问题。

对于福建自贸区的建设来说,法治创新是其重要任务也是推动自贸区发展的重要工具。作为全国第二批自贸区,福建自贸区既要复制和推广上海自贸区的经验,也要结合福建特色发挥自身优势,探索通过自贸区“提升开发水平,倒逼深化改革”的新经验。课题组自2015年8月开始承担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管委会委托的《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若干规定》的立法起草工作,与厦门市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省级

相关部门,上海、深圳、珠海等兄弟单位,进行了广泛的实务调研与实证研究工作,并在2015年12月底提交了专家意见稿。

在立法起草工作中,课题组深刻认识到福建自贸区建设亟须关注与解决的法律问题。在2015年11月课题组承接中国法学会委托的“福建自贸区若干重大法律问题研究”这一课题后,确立了包括:福建自贸区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法律问题、福建自贸区市场主体规制、福建自贸区外资准入管理模式、福建自贸区法治营商环境、福建自贸区税收管理、福建自贸区海峡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建设、福建自贸区引入台湾财团法人、福建自贸区互联网金融发展以及金融监管等八个方面的法律问题,并对这些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试图能够得出科学可行的成果,为相关机构的立法与决策提供理论支持。

二、研究的重点与难点

课题组选择的第一个法律问题为“福建自贸区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的互动及其法治保障”。众所周知,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业发挥服务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各国自贸区都非常重视发展金融业,并且大力实行金融创新,放松金融管制,以促进贸易与投资的便利化,从而为自贸区的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在福建自贸区的改革创新中,金融领域的改革创新也是重中之重。为什么要在其中实行创新性金融改革?改革有何依据?实施哪些具体的金融创新措施?这些措施会带来什么样的社会效果,尤其是带来何种金融风险?如何有效监管自贸区金融业的风险,尤其是区内金融服务创新所带来的风险?如何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依据法治理念,运用法治思维,防范和化解自贸区内的金融风险?这些问题无疑都是关系福建自贸区长远发展与金融稳定的重大现实问题。本书第一章拟首先从分析福建自贸区金融创新的背景入手,运用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互动的基本原理,梳理福建自贸区金融创新的制度与实践,并与我国上海自贸区、广东自贸区及天津自贸区的金融创新进行比较分析;其次,分析福建自贸区在应对金融创新风险方面所采取的主要监管措施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最后,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完善金融监管法治保障的对策建议。

课题组选择的第二个法律问题为“福建自贸区市场主体规制模式改革法律问题研究”。福建自贸区市场主体规制模式改革是传统行政管理体制的各种矛盾集中爆发的必然选择;在我国传统缺乏总体目标的多头规划体制下,政府的市场主体规制模式面临由于行政规划混乱带来的市场主体准入困难问



题,而行政审批协同机制缺位又酿成行政“服务”效能低下。传统的重准入监管、轻行为监管则忽视了对市场主体各种侵权行为的规制,并严重影响市场秩序。传统市场准入监管环节的“先证后照”模式严重绑架了政府的行政资源和行政精力,降低了监管效率。本书第二章主要分析福建自贸区在上述市场主体规制模式改革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制度完善建议。

课题组选择的第三个法律问题为“福建自贸区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法律问题研究”。我国实现从资本净输入国到资本净输出国的转变之后,由国际投资法的外资准入管理制度演变而来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已被确定为我国自贸区外资准入的核心治理模式。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不仅是外资管理的有效手段,也为我国传统行政审批体制改革提供有益的实践契机,为我国正在进行的中美双边投资协定(BITs)、将来有可能加入谈判的跨太平洋战略合作协议(TPP)以及以美国为主导的新一轮服务贸易协定(TISA)的谈判等奠定重要的基础。福建自贸区相关立法虽然从总体上确立了该制度,但割裂了“准入前国民待遇”与“负面清单管理”二者之间的有机联系,负面清单内容仍缺乏合理性并缺乏体现福建实际的“闽台特色”。同时,立法并未引入竞争中立原则,对民企、外资与国企给予同等保护的关注不足,负面清单的确定性和透明度水平仍然不高,负面清单模式下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产生的争议缺乏国际投资争议仲裁保护等问题依然突出。本书第二章基于我国当前自贸区立法的现状,结合福建自贸区的实际,以制度分析为基础,拟为上述问题的解决提供有益的参考。

课题组选择的第四个法律问题为“福建自贸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研究”。自2013年9月我国首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即上海自贸区挂牌成立以来,“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概念在一系列国家和地方文件、立法中反复出现。2015年随着各自贸区总体方案和管理办法等文件和立法的出台,“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概念使用之频繁更是前所未有的。然而,目前的研究往往缺乏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最基本概念的界定,并由此导致实践中一系列问题,包括: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仅仅是对以往概念的重述还是另有其积极意义;相关举措相比以往的招商引资举措有何区别;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可行性如何;在建设过程中,中央与地方政府的职能分工如何体现,地方政府具体在哪些领域可以有所作为;等等。鉴于此,本书第四章将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这一重大法律问题,从相关基本概念与理论入手,探讨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必要性、可行性,并结合福建自贸区当前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具体



问题,在提供总体解决思路的基础上,提出建立、健全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具体制度设计和对策分析。

课题组选择的第五个法律问题为“福建自贸区税收法律制度研究”。尽管税收优惠措施不是自贸区的真实意旨,制度的创新才是自贸区建设的主要目标,但自贸区的蓬勃发展离不开税收法律制度的支持。伴随我国财税体制改革和税收法定的落实,自贸区的税收优惠措施是否有存在的必要,其合理限度又是什么?在清理税收优惠规范的背景下,福建自贸区如何在“扩”与“减”冲突的背景下,发挥税制创新优势,避免政策洼地的出现是自贸区建设中不可回避的一项重大问题。因此,本书第五章围绕“税收法律制度”这一重大法律问题,从相关基本概念与理论入手,探讨福建自贸区税收法律制度的必要性以及当前财政体制改革对自贸区带来的影响,并结合福建自贸区税收法律制度的现状和存在的具体问题,探索总体解决思路,进而提出建立、健全福建自贸区税收法律制度的具体制度设计和对策分析。

课题组选择的第六个法律问题为“福建自贸区建设两岸股权交易市场法律问题研究”。2015年4月8日,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明确指出要创建“两岸股权交易市场”。该市场的建设无疑对构建两岸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服务平台、对接两岸资本市场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但目前我国两岸股权市场的建设还处于初级阶段,《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及包括《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等也只给出了一个两岸合作的方向与框架,对于创建两岸股权交易市场而言缺乏具体的政策与法律支持。现已建成的福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和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虽已构建起市场的大框架,并吸引了一批优秀的中小企业来挂牌,但在交易制度的设置上仍存在缺陷,亟须完善。鉴于此,本书第六章拟从创建福建自贸区两岸股权交易场所必须构建的基础法制环境入手,同时结合福建省现有的两所股交中心发展情况,对其挂牌、投资者准入等相关制度进行分析,研究确定两岸股权交易市场的性质、功能定位以及监管要求,并提出相关的具体建议。从整体上把握两岸股权交易市场的内部制度建设和外部环境建设,将对两岸资本市场对接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课题组选择的第七个法律问题为“福建自贸区引入台湾财团法人法律问题研究”。财团法人作为非营利组织的一种,在大陆法系的传统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不断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深受大陆法系影响的我国台湾地区亦毫不例外地规定了财团法人制度,其活跃在宗教、教育、科研、技术进步、公共卫生、文化、社会福利等多个领域,展现出强大的制度功能与社会功能。《中

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规定福建自贸区的一个特殊战略定位是：“充分发挥对台优势，率先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化进程，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示范区”，而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6年4月1日发布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更是以专章“闽台交流与合作”将之明晰化。福建自贸区以其特殊的地理位置、优惠政策、历史文化等因素成为大陆与台湾地区紧密联系的前沿阵地。当前，大陆的民事基本法律并未对财团法人制度作出规定，此时，如何打通制度的樊篱，顺利将台湾地区大量存在的财团法人顺利“过渡”到福建自贸区，成为必须面对的问题，这亦是本书第七章讨论的重点。

课题组选择的第八个法律问题为“福建自贸区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法律问题研究”。在某种程度上，互联网思维与技术的渗透不仅为金融业带来新的生命力，也极大地扩张了其固有版图，这一扩张对于长期处于“臃肿”状态的我国金融行业而言更甚，使得互联网金融无论是在质上还是量上，均呈现“疯长”的状态。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野蛮生长”之后，我国互联网金融终于迎来规范发展时期。2016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2016年4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多个部委出台《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互联网金融进行分地区、分领域条块结合的专项整治工作，构建地方政府、相关金融部门与中央监管机构“联动”整治体系。福建省作为一个官方金融不甚发达、民间金融相对火爆的地域，各类民营企业的融资难问题日趋严重，互联网金融的出现与发展无疑为之提供了一个上佳的解决契机，对于企业不断聚集的福建自贸区而言更是如此。诚然，互联网与金融的结合不仅带来巨大的经济、社会效应，同时也放大金融风险的隐蔽性、传染性、广泛性和突发性。此时，如何在充分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同时更好地防范其风险，成为一个关键问题。福建自贸区“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战略定位无疑为促进区内互联网金融健康、良性发展的先验性制度探索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在面对互联网金融这一双刃剑时，福建自贸区应当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锐意创新，先行先试，一方面要促进互联网金融的正当发展，另一方面也要加强对其监督以防范风险，本书第八章对此作详细的论述。

三、研究的创新之处

围绕为福建自贸区法制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并提出可操作的对策建议的课